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8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新阳	石岚	
电话	0431-81150815	0431-81150933	
传真	0431-81150997	0431-81150997	
电子信箱	jdgf875@cpijl.com	jdgf875@cpij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752,948,387.11	4,346,982,343.92	4,585,171,603.84	3.66%	4,383,719,381.82	4,570,651,8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734,319.83	42,620,933.92	82,018,083.11	-8.88%	-448,397,323.57	-419,669,25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19,328.28	15,889,926.08	15,889,926.08	46.13%	-471,717,108.61	-471,717,10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3,525,212.52	1,446,632,663.34	1,649,716,796.58	-1.59%	1,663,784,920.08	1,846,046,66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5	0.0977	-47.59%	-0.53	-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5	0.0977	-47.59%	-0.53	-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2.15%	3.80%	-1.88%	-20.53%	-17.84%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317,653,694.44	18,285,916,362.81	20,029,379,737.50	1.44%	15,971,285,066.98	17,264,746,85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34,605,700.91	3,775,900,179.28	3,989,170,760.29	-6.38%	1,952,688,092.42	2,118,401,513.6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3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44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4.70%	214,663,054	179,005,000	冻结	35,658,054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0.88%	158,884,996	158,884,996		
华安基金-民生银行-北方国际信托-龙信·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9.48%	138,427,500	138,427,5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信·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93%	72,000,000	72,000,000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85%	70,900,000	70,900,000		
金元惠理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11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98%	58,072,000	58,072,000		
广发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11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98%	58,072,000	58,072,000		
华安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11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98%	58,072,000	58,072,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1.14%	16,613,700	16,613,7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9%	5,675,209	5,675,2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辛冶强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31,500股公司股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本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全体董事同仁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职、科学决策,全面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应对全国经济增速下行,吉林省用电增长缓慢,电力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形势,克服诸多困难,推动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公司生产经营取得新的进步,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圆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本公司新增生产能力42.67万千瓦,其中:新投产火电9万千瓦(松花江背压机组7、8号机组)、风电新增产能29.45万千瓦(并购江西新能源20.25万千瓦,新投产江西屏山风电项目4.8万千瓦、吉电章广风电4.4万千瓦)、光伏新增产能4.22万千瓦(甘肃高台光伏项目4万千瓦、安徽合肥分布式光伏一期0.22万千瓦);获得项目核准83.97万千瓦(长春东南热电项目70万千瓦,章广二期风电项目4.8万千瓦,安徽常山风电项目4.95万千瓦,甘肃高台光伏项目4万千瓦,安徽合肥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0.22万千瓦)。全年完成发电量118亿千瓦时,供热量1,948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47.5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7,9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73万元,实现持续盈利。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八项准则,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八项新会计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原有公司内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的具体内容,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6.81%	166,749,510.83	166,749,510.83	0
中电投财务公司	2.80%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19.90%	80,075,261.15		80,075,261.15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19.90%	102,452,725.65		102,452,725.65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19.90%	37,336,931.11		37,336,931.11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30%	6,510,000.00		6,510,000.00
合计		535,924,428.74	166,749,510.83	369,174,917.91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单位: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2,614,428.74
		长期股权投资	-532,614,428.74

在持有投资期间未发生引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事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入账价值(公允价值)为原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中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红,即2013年投资收益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由27,739,443.71元减少24,529,523.94元至3,209,919.77 元,减少金额为四平合营公司2013年度投资分红。此项调整对2013年投资收益总额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2、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末调整前金额	2013年末调整后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97,003.53	
递延收益		10,797,003.53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情况:公司在本报告期已按照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1)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1.85	同受母公司控制	2014年1月10日	支付合并对价日期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1.00	本公司与合并方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2014年8月31日	支付合并对价日期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2013年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2013年度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3,921,312.58	15,886,370.51	238,189,259.92	77,249,312.14

(2)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一现金	56,000,000.00	378,277,700.00
一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一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一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一或有对价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357,358,227.50	357,358,227.50	1,783,060,860.68	1,386,105,147.19
货币资金	4,665,510.73	4,665,510.73	213,398,218.66	2,337,389.50
应收款项			35,224,163.67	37,692,307.96
预付款项			2,293,361.67	2,363,147.87
其他应收款	14,518.15	14,518.15	2,420,358.77	5,046,450.32
存货			654,629.20	524,608.38
固定资产	705,118.11	705,118.11	1,218,960,888.30	1,267,626,702.71
无形资产			566,407.00	500,936.91
在建工程	347,787,908.24	347,787,908.24	305,843,200.67	66,313,970.80
工程物资	4,185,172.27	4,185,172.27		
长期待摊费用			3,699,632.74	3,699,632.74
负债:	305,358,227.50	305,358,227.50	1,245,717,006.46	1,020,794,204.03
借款			873,900,000.00	568,000,000.00
应付账款	213,339,370.35	213,339,370.35	163,986,697.03	34,307,333.04
其他应付款	134,401,558.10	134,401,558.10	149,142,593.67	473,639,769.85
应交税费	-42,402,956.42	-42,402,956.42	-70,247,764.40	-62,886,699.87
应付职工薪酬	20,255.47	20,255.47	38,722.60	174,549.77
应付股利			115,047,867.80	
应付利息			6,608,312.76	223,338.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40,577.00	7,335,913.00
净资产	52,000,000.00	52,000,000.00	537,343,854.22	365,310,943.1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2,000,000.00	52,000,000.00	537,343,854.22	365,310,943.16

2、新设企业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投资成本	股权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	3,800,000.00	100%	13,063,566.67	9,263,566.67	3,800,000.00	0.00
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	供热	30,000,000.00	100%	78,317,070.43	48,292,418.86	30,024,651.57	24,651.57

注: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八项合并范围的变更"5、其他原因合并范围的变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陶新建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5年3月25日下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4、会议由董事长陶新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向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四)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2015-029)

(六)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3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575,054,827.98元,本报告年度对江西新能源公司实施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60,333,481.01元,调增后未分配利润为-514,721,346.97元。调整上述因素后201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514,721,346.97元。加上本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转入74,734,319.83 元,2014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39,987,027.14元。公司2014年度拟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2015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5年度融资计划草案。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201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基本建设计划投资151,600万元:其中长春东南热电项目129,000万元;长岭三十号风电二期、长岭腰井子二期、安徽常山风电项目、青海化隆光伏项目、江西江州风电项目和江西新州风电项目合计投资22,600万元。上述项目均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技术改造:35,424.1万元(合计127项);科技与信息化建设:3,478万元。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关联董事陶新建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20亿元,贷款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作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利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金融平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利益。由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2015-025)

(十一)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是安全的。

(十二)关于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

关联董事陶新建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30亿元的租赁业务。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告》(2015-032)

(十三)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已涵盖了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公司各项重点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2014年度建立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四)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4.1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

关联董事陶新建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协议合同金额300万元。公司受托管理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所属资产的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白山市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74.34%的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81.36%的股权;以及参股公司—"四平合营公司"35.1%股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为避免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发生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受托管理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在吉林区域所持股权和资产。此项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14.2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2015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535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在通化市二道江区供热市场份额,增加公司供热收入;关联交易的价格执行吉林省人民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复价格,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14.3向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陶新建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回避表决。与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2015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0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在白山市供热市场份额,增加公司供热收入;此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执行吉林省人民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复价格,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14.4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2015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是目前公司最大的工业蒸汽客户,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吉林市工业蒸汽市场份额,提高热力收入;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按市场化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14.5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公司下属发电公司进行技术监督管理与技术服务,预计201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200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掌握各台机组和各台设备的性能,有利于公司所管各台机组的安全、经济、稳定运行;该关联交易事项取费标准执行吉林省政府有权部门批复文件为依据,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14.6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议案

关联董事陶新建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下属白城发电公司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签订2×660MW机组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合同,2015年预计支付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费用678.27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所属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专业化服务,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按可比的服务项目确定价格,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14.7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陶新建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回避表决。与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煤,预计2015年采购金额不超过5.5亿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由于吉林省电煤供应缺口在50%以上,且有逐年加大趋势,直接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霍煤可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并以霍煤为保障,平抑市场煤采购价格,控制燃料成本。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按市场化确定价格,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14.8拟接受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陶新建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回避表决。与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拟接受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交易金额为2.15亿元左右。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利用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服务平台,为公司下属发电公司提供所需基建物资、生产物资,为降低公司工程造价和采购成本提供了可能,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按市场化,参考电力行业其他公司的取费标准确定服务费价格,定价公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达到了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5-026)

(十五)关于公司下属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接受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服务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陶新建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回避表决。与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下属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接受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服务的议案》。2014在公司收购中电投江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前发生4,956万元,预计2015年度发生563万元。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认为:2014年8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从而产生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事项已通过招标方式取得,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27)

(十六)关于吉林松花江热电一期烟气脱硫岛改造及1、2号炉脱硝改造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陶新建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回避表决。与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林

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通过招标方式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松花江项目1×350MW一期烟气脱硫岛改造及1、2号炉脱硝改造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8062.2万元。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脱硫工程顺利进行,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告》(2015-028)

(十七)关于投资建设合肥鑫晟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合肥鑫晟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7.96MW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工程静态投资为6981.05万元,工程动态投资7010.3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5-030)

(十八)关于投资建设河南省辉县南旋风100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河南省辉县南旋风100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河南省辉县建设装机容量为100兆瓦的风电项目。该项目工程静态投资为78,435万元,动态投资80,147万元。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5-031)

(十九)关于向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通过现金方式对吉电新能源公司注入资本金20,6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5-034)

(二十)关于与招银租赁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招银租赁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设备做为租赁标的物,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所属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2015-033)

(二十一)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费用为60万元,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三)关于续聘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2015年度法律顾问费用为20万元。

(二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经营范围"的内容,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二十五)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3日。

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2015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8、201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9、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10、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

11.1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

11.2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11.3向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11.4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11.5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11.6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议案;

11.7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11.8拟接受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下属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接受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服务的议案;

13、关于吉林松花热电一期烟气脱硫岛改造及1、2号炉脱硝改造的议案;

14、关于投资建设河南省辉县南旋风100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15、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5-024)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2015年3月25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